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張薇薇

債 務 人 何品妘（原名：何昭瑩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零肆萬壹仟零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
001	255,171元	115年5月28日	5.99%	自115年5月28日起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85,592元	115年5月28日	10.12%	自115年5月28日起， 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

(續上頁)

01

				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5,682元	115年5月28日	15%	自115年5月28日起，按月以新台幣150元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